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X3HB202405170042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道洞山村政山采石场、劳七村湖北鑫宏伟三期石料加工厂、金口街三门湖村黑山采石场均使用工程机械“啄木鸟”开挖山体，未办开采许可证。另外，配套石料加工破损生产线粉尘和噪音污染严重。以上3个位置是江夏区目前石料开采来源地。	江夏区	生态	经核实：郑店街道洞山村政山采石场已于2016年关闭。武汉市星宣俊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租用该场地开展石料加工活动，该公司已在“散乱污”企业环境综合整治中被强制断电和拆除生产设备，未进行石料加工生产、洗砂活动，未产生粉尘和噪音污染；劳七村湖北鑫宏伟三期石料加工厂2015年12月已关闭。紧邻该厂的武汉煜禾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江夏区第二炼灰厂闲置土地，建设尾矿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机制砂生产项目，已断电停产，无“啄木鸟”开采机械，无开挖山体采石活动；金口街三门湖村黑山采石场建于1998年，主要为长江堤防防洪抢险和工程建设提供所需石料而设立的专用采石场，已于2014年12月停止开采。2024年5月19日，江夏区现场检查未发现石材加工生产线设备，矿山坑外有“啄木鸟”、挖掘机等工程机械，现场有用于运输黑山矿区破损山体修复工程项目施工时削坡产生的剩余石料资源，外运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和噪音。	属实	继续加强巡查，防止“散乱污”问题反弹。	江夏区按要求做好“散乱污”企业清理工作，继续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加强黑山矿区巡查监管，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和噪音影响，坚决查处违法开挖山体采石行为。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31	D3HB202405170018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道世茂云锦瑰海园小区附近：1.西门马路边卖盒饭的都使用高音喇叭，每天10时30分至15时噪音扰民；2.1栋、2栋、3栋正后方有个建材厂堆放了大量塑料管，没进行任何隔离，异味严重。去年清理过一次，但是今年又堆满了。3.该小区垃圾集中清理点没有按照规划设计建设，而是放在1栋正后方，距离居民住宅太近，产生异味和蚊虫。	洪山区	噪音	经核实：1.世茂云锦瑰海园小区西门紧邻青菱中路，周边的建材市场工作人员较多，有流动摊贩通过便携式播音器售卖盒饭，存在一定的噪音。2.露天堆放的塑料管为商户的待售管材，在高温日晒下，有塑料制品气味散发。3.区域部分房屋未完成拆迁，规划道路未形成，原规划的垃圾收集点未投入使用，现存垃圾集中清理点确有轻微异味。	属实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劝导摊贩文明售卖。将堆放的管材进行清运撤场。督促物业公司加强保洁，完工场净。	洪山区加强对该小区周边流动摊贩的管控，劝导文明售卖；责令余家湾建材市场经营商户将堆放的管材清运撤场；督促该小区物业公司整改，目前物业公司已将垃圾桶摆放在各栋楼下分别进行转运，不再集中存放。待小区东面规划道路形成后，在规划的垃圾收集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32	D3HB202405170019	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阳城汉江苑三期附近的锅顶山垃圾焚烧厂废气排放严重，有臭味，小区居民几乎不能开家中窗户。	汉阳区	大气	经核实：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锅顶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该企业处理的垃圾均封闭后由专车配送入厂，不会产生粉尘。焚烧炉末端排气筒均按要求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监测数据同步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并通过厂区大门电子显示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不属实	无	汉阳区督促企业强化生态环保主体责任，确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督促企业加快相关设施更新改造进程。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交流，积极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33	X3HB202405170046	1.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豹子溪里有一个排污口，直排污水，水质发臭。排污口名称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子溪满庭春东南侧200米处雨洪排口，排污口编号为FA420119-0052-YH-GD。2.该中央生态大走廊侵占基本农田。	东湖高新区	水	经核实：1.豹子溪排口为雨水排口，因周边光谷满庭春MOMA焕城以及龙湖光谷城小区污水管道错接入市政雨水管，造成混流污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豹子溪。2.光谷中央生态大走廊占耕区域已于2022年完成整改，目前生态大走廊区域已无基本农田。	属实	完成小区雨污混错接改造；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东湖高新区督促光谷满庭春MO-MA焕城和龙湖光谷城小区物业对小区内错接的水管进行整改。加强监督，加大执法力度，改善该处雨污混流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34	X3HB202405170050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有58个违法建筑，破坏了绿地，一直未办结(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序号21、市序号6)。2021年投诉过，3年过去了，一直未拆除，未恢复绿地，严重损害中央环保督察的威慑力。	东湖高新区	生态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58个违法建设一直未拆除办结的问题实际为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东湖高新区的信访件中暂未办结的58个信访件(截至2022年7月)，主要集中在占用绿地、违法建设等问题类型。针对上述问题，东湖高新区相关责任部门及单位已按照整改方案及措施整改拆除，依法查处到位。	不属实	无	东湖高新区积极推进各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同时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长效管控机制，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查处到位、问责到位。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35	X3HB202405170047	1.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卸甲村老屋湾周边有人长期大量倾倒建筑渣土，至今未清运，造成耕地被破坏。2.黄陂岭村、廖家村周围被人大量违法倾倒建筑渣土，造成耕地被破坏。	东湖高新区	土壤	经核实：1.卸甲村老屋湾周边耕地上存在建筑渣土。卸甲村按照耕地进出平衡整改要求对该区域进行了土地平整，恢复了耕种条件，播种了黄豆和玉米，现已出苗。2.黄陂岭村、廖家村林地上存在建筑渣土，已对现有场地进行了覆土并撒播草籽，现已长出绿草。两处建筑渣土里的垃圾(小石块等)已被清理完毕，渣土里的土壤作为耕作层进行利用。	属实	推进土地复垦工作，加大巡查管控力度。	东湖高新区督促左岭街道推进复垦工作，确保耕地流出点位按要求整改复垦；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开山毁林、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等破坏生态行为，坚决守住生态底线，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36	X3HB202405170051	1.武汉东湖高新区许店村城际铁路隧道入口以北、严东湖以南、头曹湾对面的山脚下，被大量倾倒建筑渣土，造成耕地被破坏。2.科技一路地铁11号线长岭山段以东、石洞村与潜力村交界处，被违规倾倒大量建筑渣土，破坏基本农田。	东湖高新区	土壤	经核实：1.当地一村民在许店村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豹邂街道办事处已于2024年4月将该线索移交当地派出所，并责令许店村限期清理该区域建筑垃圾后尽快种植农作物。目前，许店村正在按街道要求整改。2.该处因山体修复工作需要回填土方，已办理相关手续，回填土方约10万立方米，未破坏基本农田。	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及复耕工作；加大巡查管控力度。	东湖高新区将督促豹邂街道办事处尽快完成许店村建筑垃圾清理及农作物种植工作；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开山毁林、违法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等破坏生态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37	X3HB202405170038	武汉市武昌区准备使用长江堤防护线内7.32公顷土地来建设长江国家博物馆项目，既不符合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也不符合长江大保护的精神，破坏生态环境。	武昌区	生态	经核实：2019年5月14日，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长江主轴——月亮湾堤防综合整治及城市阳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长许可[2019]70号)批复了月亮湾城市阳台工程建设。规划的长江国家博物馆(筹)项目位于月亮湾城市阳台工程建设范围内，其地下工程在阳台工程预留的4个下沉广场内，不存在涉河建设方案的较大变更，根据2023年8月21日市水务局《关于长江国家博物馆项目涉及河道堤防管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相关意见，无需重新办理涉及河道堤防的许可手续。目前长江国家博物馆(筹)项目处于建筑设计方案征集阶段，其选址及初步方案涉及河道堤防有关事宜符合长许可[2019]70号批复文件精神。根据湖北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选址用地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武汉市规划管理“一张图”及长江水利委员会相关行政许可批准文件，项目选址位于城市集中建设区内，与武汉基本生态控制线规划无冲突，也未违反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	不属实	无	武昌区进一步加强涉及河道堤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同时严格按照流域管理机构 and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强化项目监管，确保堤防安全。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38	X3HB202405170052	1.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白羊佳苑二期小区东北方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被大规模倾倒建筑渣土，破坏耕地，面积约180亩，建筑渣土至今未被清运，基本农田未被修复。2.武汉市江夏区违法占用兴军路以南、黄家湖以西的耕地300余亩，被用于建设黄家湖生态湿地公园，破坏耕地生态。	东湖高新区江夏区	土壤	经核实：1.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白羊佳苑二期小区东北方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域未发现大规模倾倒渣土现象，存在偷倒建筑垃圾痕迹；目前，该区域已完成场地平整、起垄作业，并种植了农作物(黄豆、玉米)，已基本符合种植条件。2.经查阅江夏区“三调”(法定层)土地利用现状，兴军路以南、黄家湖以西的土地为公园和绿地，并非耕地。	属实	对现场建筑垃圾进一步清理；加大巡查监管执法力度。	东湖高新区已对现场进一步清理，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增加巡查频次，加大对该区域内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渣土等行为的执法力度。江夏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查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39	D3HB202405170047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恒大华府A区26栋201室住房被改成酒店，酒店油烟对着小区里面排放，污染环境。	东湖高新区	大气	经核实：恒大华府A区26栋201室为东湖高新区云裳商贸经营部，取名“芸裳餐厅”，对外从事餐饮经营，未办理餐饮经营许可证，也未办理包含餐饮经营范围许可的营业执照。前期检测单位出具的油烟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对外营业时会产生一定的噪音，201室商户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存在一定的消防隐患。	属实	责令商户停止对外经营，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东湖高新区已责令201室商户立即停止对外经营；鉴于该商户不符合消防要求，消防部门将依法处置。东湖高新区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加强监督执法。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40	D3HB202405170013	1.武汉市东西湖区祥生君城小区后面从去年开始修建雨污调蓄池，半夜施工噪音扰民，原先的泵站被拆除后污水直排径河；同时担心调蓄池大规模会影响居住环境；2.该小区后面金北一路延长线未批先建，已经快要通车了，但是5月15日听证会上完全没提后期配套设施(包括隔音屏设置、防撞栏杆、井盖噪音、红绿灯等)问题。	东西湖区	噪音	经核实：1.该处大型雨水箱涵主体工程建设涉及不可中断的混凝土浇筑施工工艺，确有夜间施工扰民情况。祥生君城小区后面的污水提升泵站未被拆除，仍正常运行，未发现污水直排径河的情况。该处大型雨水箱涵工程严格按照项目审批内容实施，未发现扩大规模或变更建设内容的情况。2.金北一路延长线项目存在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就实施项目建设的情况，目前正在抓紧完善相关手续。2024年5月15日，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规划设计方案听证会，现场听取并答复居民代表提出的关于噪音、安全等方面配套设施设置相关意见。	属实	建设单位完善手续，文明施工。	东西湖区督促雨水箱涵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夜间施工有关规定，做好对附近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督促金北一路延长线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完善手续，并充分考虑居民反映的噪音和安全等方面配套设施设置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和技术规范优化完善规划设计方案，严格按照审批意见组织实施。	阶段性办结	针对金北一路延长线项目手续滞后导致的未批先建问题，2023年12月，东西湖区纪委已对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处理，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党组对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科负责人作出责令书面检查处理，对东西湖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科经办人作出诫勉谈话处理。
41	D3HB202405170010	武汉市硚口区古田四路131号地块每天凌晨5时施工，噪音扰民。	硚口区	噪音	经核实：该项目前期存在凌晨5时施工噪声扰民的情况，目前土方施工和打桩作业已结束，处于主体施工阶段。硚口区多次约谈施工方，项目已采取降噪措施。	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文明施工，杜绝噪音扰民。	5月17日，硚口区组织现场检查，向施工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调整施工计划，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持续加强对该工地施工噪声的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42	D3HB202405170005	武汉市黄陂区天纵时代城小区旁边连接后湖和府河的人工河河水浑浊、异味严重，河边没有绿化，到处是被丢弃的垃圾。	黄陂区	水	经核实：1.连接后湖和府河的新泵站河水面漂浮物、沿岸暴露垃圾、菜地等已被清理，水体略微浑浊，无明显异味。2.新泵站河沿岸垃圾、菜地被清理后，部分河段存在黄土裸露情况。	属实	尽快完成新泵站河沿岸复绿。	黄陂区对新泵站河水面漂浮物、沿岸暴露垃圾、菜地等进行常态化清理；推进新泵站河沿岸复绿工作，不断提升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43	D3HB202405170001	武汉市汉阳区大罗家咀241号武汉积佳建材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灰尘大，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汉阳区	水 大气	经核实：2024年5月18日，汉阳区现场检查武汉积佳建材有限公司，发现公司厂区和车间内的上料及卸料区域存在撒漏的粉尘未及时处理情况，导致厂区内外有大量灰尘。该公司生产工艺是将各生产原料搅拌均匀后分袋包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不存在污水外排情况。	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严格粉尘长效管控。	汉阳区责令企业立行立改，对砂石料堆场进行全覆盖，清扫撒漏的粉尘，对厂区内外洒水降尘，并要求企业常态化做好卫生清理工作。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44	D3HB202405170007	武汉市汉阳区远洋东方境8A地块3号楼业主曾于5月8日反映电梯噪音问题。5月13日，区住建局约信访人面谈，答应会找专业的降噪公司处理，但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信访人曾于2023年12月委托第三方入户检测，结果显示噪音超标，但开发商不认可该报告。5月16日，汉阳区环保局人员晚上10时去信访人家楼下住户检测，但信访人不认同区环保局为了结案进行检测，也不认同区环保局以信访人家楼下住户的检测为依据进行结案。	汉阳区	噪音	经核实：自2024年5月13日与信访人沟通以来，汉阳区相关单位一直在推进电梯降噪处理工作。督促开发商多次联系信访人指定的降噪公司(深圳深日公司)现场踏勘。5月18日下午，开发商、深圳深日公司与信访人对接，开展了降噪处理的初步协商。2023年9月以来，开发商针对信访人提出的噪音超标问题采取了一系列降噪措施；汉阳区相关单位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了多位位噪音检测，均符合相关标准；汉阳区生态环境分局就电梯噪声对楼栋住户的影响开展调查检测工作，综合前期向该楼栋其他住户了解的情况，暂未发现3号楼2单元5号电梯运行噪声对该楼栋其他住户产生不利影响。以上调查情况客观真实，汉阳区相关单位将继续推进电梯降噪工作。	属实	结合相关检测 results 和现场勘察情况，制定相应整改方案，督促落实整改工作。	汉阳区相关单位持续与信访人沟通联系，依据相关检测 results 和现场踏勘情况制定相应整改方案，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